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3553—1996

---

## 胶 粘 剂 分 类

Classification of adhesives

1996-10-28 发布

1997-06-01 实施

---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是在 GB/T 13553—92 的基础上进行修订的。本标准非等效采用 BS 5407—76《胶粘剂分类》。BS 5407—76 标准按六个方面分类,而本标准按四个方面分类。

本标准主要采用 BS 5407—76 标准的“胶粘剂主要成分的大类、小类和组别”部分,这部分也作了些增补,如增加了“热固性、热塑性材料与弹性体复合”大类。而按物理形态、硬化方法、被粘物分类方面,均作了相当大的修改,甚至完全不同。删除原有的按胶粘剂的使用方法及按胶接接头的性能要求分类内容。在表示方法上,两者完全不同。

由于 GB/T 13553—92 中存在不完善之处,所以本标准在原标准 3.2、3.3、3.4 后,分别加上代号,内容略作了增补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/T 13553—92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上海橡胶制品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上海橡胶制品研究所、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郭秀沙、谢干萍、金晟娟、陈万里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92 年。

本标准委托全国胶粘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3553—1996

## 胶 粘 剂 分 类

代替 GB/T 13553—92

Classification of adhesives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胶粘剂按照主要粘料、物理形态、硬化方法和被粘物材质的分类方法。  
本标准适用于胶粘剂的分类和胶粘剂代号的编写。

### 2 分类原则及表示方法

用三段式的代号来表示一种胶粘剂产品。如图 1 中所示。第一段用三位数字分别代表胶粘剂主要粘料的大类、小类和组别；第二段的左边部分用一位阿拉伯数字代表胶粘剂的物理形态，右边部分用小写英文字母代表胶粘剂的硬化方法；第三段用不多于三个大写的英文字母代表被粘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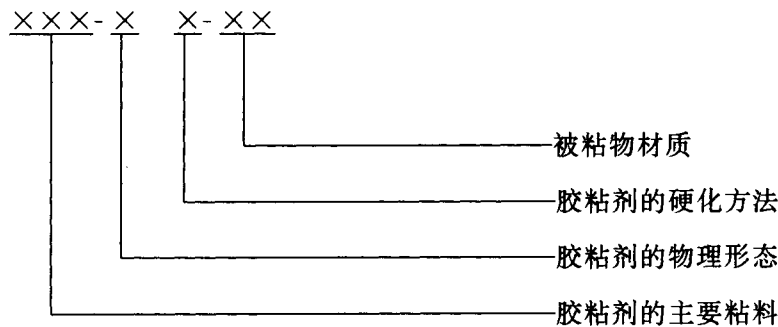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胶粘剂分类代号图

### 3 类别说明

#### 3.1 按胶粘剂主要粘料属性分类

##### 3.1.1 胶粘剂的主要粘料分为以下八大类：

- 3.1.1.1 动物胶；
- 3.1.1.2 植物胶；
- 3.1.1.3 无机物及矿物；
- 3.1.1.4 合成弹性体；
- 3.1.1.5 合成热塑性材料；
- 3.1.1.6 合成热固性材料；
- 3.1.1.7 热固性、热塑性材料与弹性体复合。

3.1.2 胶粘剂的主要粘料用三位数字表示(见表 1)，左边第一位数字是主要粘料的大类；中间一位数字是大类中的小类；右边第一位数字是小类中的组别。